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期限: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体”或“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3%;股东、监事蒋勇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3%。上述减持计划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概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23)。股东蒋勇及罗勇计划各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0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期限 |
|----|--------------|------------|---------|--------------------|
| 罗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200,000 | 4.0463% | 自IPO前取得16,200,000股 |
| 蒋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200,000 | 4.0463% | 自IPO前取得16,200,000股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定点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定点通知概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美某新能源汽车客户(限于框架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其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安全结构件产品的供应商。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2-3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68亿元(汇率按照2024年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36计算)。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4年上半年开始陆续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成为该新能源汽车客户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安全结构件产品的供应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结构件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在2024年上半年开始陆续量产,预计对持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 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 汽车市场整体经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与质量、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11)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者名称 | 总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魏建宏 | 48,361,992 | 10.17 |
| 2 | 北京汉业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汉业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00,000 | 6.74 |
| 3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93,818 | 6.63 |
| 4 | 江苏润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860,000 | 6.49 |
| 5 | 江苏润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860,000 | 6.49 |
| 6 | 江苏润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860,000 | 6.49 |
| 7 | 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7,286,862 | 2.88 |
| 8 | 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6,736,284 | 2.67 |
| 9 |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6,736,284 | 2.67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召集人已在本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书面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向下修正“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3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分析和研判后再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善麒、丁子文、刘利峰、李四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46.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69,276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8股的比例为0.69%,回购资金总额为410.01万元,最高回购价格为1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146,120.6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46.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69,276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8股的比例为0.69%,回购资金总额为410.01万元,最高回购价格为1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146,120.6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召集人已在本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书面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向下修正“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3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分析和研判后再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善麒、丁子文、刘利峰、李四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46.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28950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与解除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是否为质押 | 是否为展期 | 是否为解除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展期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姚力军 | 15,400,000 | 12.88 | 1.59% | 否 | 否 | 否 | 2023年2月20日 | 2024年2月20日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15,400,000 | 12.88 | 1.59% | 否 | 否 | 否 | 2023年2月20日 | 2024年2月20日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注:本公司中所述质押数据均取自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数据;本公告中所称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均不构成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是否为质押 | 是否为展期 | 是否为解除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展期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姚力军 | 15,400,000 | 12.88 | 1.59% | 否 | 否 | 否 | 2023年2月20日 | 2024年2月20日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15,400,000 | 12.88 | 1.59% | 否 | 否 | 否 | 2023年2月20日 | 2024年2月20日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已质押/解除质押数量(股) | 已质押/解除质押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
| 合益投资 | 119,440,626 | 12.22 | 95,549,689 | 95.549689 | 79.93% | 9.77% | 0 | 0.00% | 0 | 0.00%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召集人已在本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书面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向下修正“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3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分析和研判后再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善麒、丁子文、刘利峰、李四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46.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22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与解除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是否为质押 | 是否为展期 | 是否为解除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展期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姚力军 | 15,400,000 | 12.88 | 1.59% | 否 | 否 | 否 | 2023年2月20日 | 2024年2月20日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15,400,000 | 12.88 | 1.59% | 否 | 否 | 否 | 2023年2月20日 | 2024年2月20日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注:本公司中所述质押数据均取自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数据;本公告中所称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均不构成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是否为质押 | 是否为展期 | 是否为解除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展期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姚力军 | 15,400,000 | 12.88 | 1.59% | 否 | 否 | 否 | 2023年2月20日 | 2024年2月20日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15,400,000 | 12.88 | 1.59% | 否 | 否 | 否 | 2023年2月20日 | 2024年2月20日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已质押/解除质押数量(股) | 已质押/解除质押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
| 合益投资 | 119,440,626 | 12.22 | 95,549,689 | 95.549689 | 79.93% | 9.77% | 0 | 0.00% | 0 | 0.00%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召集人已在本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书面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向下修正“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3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分析和研判后再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善麒、丁子文、刘利峰、李四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46.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0元/股,最低价为4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9,0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46.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0元/股,最低价为4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9,0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0元/股,最低价为4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9,0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46.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0元/股,最低价为4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9,0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注:本公告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分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姚力军 | 1,910,000 | 3.36 | 0.72 | 0.04 | 3.36% | 0.04% | 2023-3-1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姚力军 | 90,000 | 0.16 | 0.03 | 0.03 | 0.16% | 0.03% | 2024-2-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姚力军 | 320,000 | 0.58 | 0.04 | 0.12 | 0.12% | 0.04% | 2024-2-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姚力军 | 1,060,000 | 1.95 | 0.60 | 0.60 | 5.64% | 0.60% | 2024-1-1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3,370,000 | 6.04 | 1.27 | - | - | - | - | -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
| 姚力军 | 1,910,000 | 3.36 | 0.72 | 0.04 | 3.36% | 0.04% |
| 姚力军 | 90,000 | 0.16 | 0.03 | 0.03 | 0.16% | 0.03% |
| 姚力军 | 320,000 | 0.58 | 0.04 | 0.12 | 0.12% | 0.04% |
| 姚力军 | 1,060,000 | 1.95 | 0.60 | 0.60 | 5.64% | 0.60% |
| 合计 | 3,370,000 | 6.04 | 1.27 | - | - | - |

二、解除质押原因

1. 本次解除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1%,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次质押未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367,7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4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15%。姚力军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能力覆盖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且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股份及质押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业绩补偿及追索安排。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协议书(三方)——解除质押;

2. 股票质押解除质押事项说明;

3. 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相关法律文书、质押解除质押及司法证明等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召集人已在本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书面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向下修正“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3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分析和研判后再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善麒、丁子文、刘利峰、李四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46.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